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曾雯雯  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65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tw3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431093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(隨文引入)(14561820\_1043109380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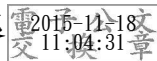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有關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「未受刑事處分」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4005155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教育局 1041118



\*10437734900\*